澎湖縣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旅行字第 1001800744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案件,依「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審核興辦事業計畫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變更之土地內應視實際需要以及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線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 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準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 設。
- 三、申請變更之土地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且開發 或累積開發土地面積不得大於五公頃(含五公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 (一)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
- (二)影響國土保安、自然景觀、生態保育或環境保護。
- (三)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 或觀光整體發展使用。
- (四)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
- (五)屬禁建。
- (六)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 (七)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之土地有未經申請許可之建築物,如符合本要點所訂變更編定要件及相關建築法令者,得於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受理其申請。五、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經行政院認定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 (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 件。
 - (四)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五)與辦事業計畫。
 - (六)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得免予檢附。

六、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觀光產業分析(事業需要性、計畫可行性、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 (二)計畫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適宜性分析、事業項目、土地使用計畫、 建築計畫概要、週邊環境景觀計畫、預估開發模式、開發效益及開發預定 進度)。
- (三)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與 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 (四)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財務可行性分析)。
- 七、申請基地排水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興建,連接至既有排水設施,並無償供公眾使用。
- 八、申請基地面臨道路路寬至少須八點五公尺以上並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為審查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應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 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

十、主管單位受理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先行查核所附之圖說、文件及書表,其有不合規定者,應詳細列明,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於查核通過後送交審查小組審議。

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 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 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超過半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 申請。

- 十一、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向本府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 定,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
- 十二、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 請案。
 - (二)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
 -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 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定。
 - 2. 非屬前目之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 請案。
-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十點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已完成 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單位回復原編定類別:
 - (一)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者。

(二)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者。但公有土地申請用地變更後依法釋出供民間投資開發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 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 請。